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生产和生活物资 船舶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

乙方：舟山富顺岛际运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生产和生活物资船舶运输服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格

1、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生产和生活物资船舶运输服务合同最高限价为：659500.00元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航行次数及对应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暂定航行次数及对应中标单价明细：

序号	航线	航线距离 (海里)	航行时间 (分钟)	暂定航 行次数	单价（元）	备注
1	沈家门- 白沙岛	15（单程）	100（单程）	300 次	2040.00	主线
3	樟州湾- 白沙岛	2.5（单程）	25（单程）	50 次	950.00	备用

3、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保险费、船只修理费、船只折旧费、燃油费、工具费、税费、管理费用、人员工资、招标服务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的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本项目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30 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五、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项目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始全额扣回，待预付款扣完后再行支付；项目进度款按季度支付，采购方须在第二个季度的前七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费用。

五、其他

1、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船只配备（自有或租赁）：须具备（自有或租赁，租赁船只须另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证件齐全、人员资格齐备的船舶 1 艘（具有运输功能，总吨位 50 吨及以上）。注：提供所配备船只的船舶所有权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运输所需的相关证书。

4、乙方应自行考虑并调配好船只年检、维修等期间的运输任务，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因素影响物资的正常运输。

5、物资运输费用收益归甲方。

6、乙方做好安全管理、物资装卸协调、费用收取登记等工作。

7、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或货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8、如乙方在非甲方要求下，为第三方装运货物，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能在1个月内办理好公司及船只所需的所有证件及能履行本项目的和船只有关的一切有关证书（包含但不限于海事、交通等）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动解除合同。

2、合同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正常的运输任务，第一次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否则将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5、若乙方擅自收取货物运输费用，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根据需要而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光

201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光

2015年6月17日